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佳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請求上訴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2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暨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被上訴人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1萬3,7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起訴日之前1日	計算基數	年息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920,162元	114/05/06	114/10/29	(177/365)	2.22	20,671元
	違約金	1,920,162元	114/06/06	114/10/29	(146/365)	0.222	1,705元
2	利息	960,080元	114/05/07	114/10/29	(176/365)	2.22	10,277元
	違約金	960,080元	114/06/07	114/10/29	(145/365)	0.222	847元
合計(含本金)							2,913,742元